

有關加拿大油氣行業之法律及法規

概覽

油氣行業受到全面控制及規管。在阿爾伯塔，省法例及規例管治土地保有權、皇家礦產稅、生產常規及效率、環境保護、廢物預防及其他事項。聯邦法例及規例亦可能適用。預期任何該等控制及規管對我們營運的影響與其他規模相若的油氣生產商所受影響並無重大分別，我們的準投資者應仔細審視相關控制及規管。規管加拿大油氣行業之法例及規例其中較重要方面概述如下。所有現行法例均作公開紀錄，而我們無法預測將來可能頒佈的其他法例或修訂。

阿爾伯塔能源部負責制訂政策及管理阿爾伯塔的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物資源之發展，包括監察土地保有權、皇家礦產稅及其他財務制度。阿爾伯塔能源監督局為阿爾伯塔政府轄下的獨立半司法機構，規管省內油氣業務活動，職責乃為省內能源資源提供安全、具效率、有序及對環境負責的發展。AEP掌管省內配套環境政策。具體而言，AEP的主要職責是根據環保法及水源法等多個法定制度及文據，保護及管理環境及水資源以及若干其他相關事項，例如廢物管理及氣候變化。

批核程序

於阿爾伯塔，有關勘探、開發、營運、棄置及復墾原油及天然氣井之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可由阿爾伯塔及加拿大政府多個級別及部門提供，惟根據包括油氣保護法、水源法、環保法及其他等多項法規，則主要由阿爾伯塔能源監督局提供。

開展鑽探礦井、進行鑽探礦井所準備或附帶的任何操作，或繼續任何鑽探、生產或注入操作必須持有許可證方可進行。只有有權從礦井生產油氣或粗瀝青或就其他認可目的鑽探及營運礦井的工作權益參與者，方可申請或持有礦井的牌照。視乎建議活動而定，項目倡議人可能須通知當地居民、原住民、住戶、其他受影響的公司或地方機關，致使此等人士能充分了解項目的潛在影響。

取得礦產權及租約

於阿爾伯塔，皇家政府擁有81%原油及天然氣產權。餘下19%為個人及公司以及聯邦政府代表原住民或國家公園擁有的永久礦產權。於獲許鑽探原油及天然氣前，項目倡議人必須首先從礦產權擁有人取得租約、牌照或許可證。阿爾伯塔能源部授權於省內勘探及開發皇家政府能源及礦物資源。油氣牌照或礦權給予公司權利鑽探及收回油氣牌照或礦權授予的原油及天然氣。作為開發原油及天然氣資源的權利之回報，付款以初步租約代價及租金以及皇家礦產稅支付形式流回省份或私人地主。此外，省份會自礦產權的私人擁有人所持有的土地就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徵稅。

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為取得原油及天然氣產權，公司必須根據礦業和礦產法的規定在阿爾伯塔註冊、註冊成立或位處該地。勘探、鑽探及生產由皇家政府所擁有的原油及天然氣之權利可透過根據礦業和礦產法訂立租約或收購已發行的牌照取得。取得礦權或油氣牌照有兩種辦法；第一種為經私人團體磋商轉讓現有油氣牌照或礦權；第二種為透過公開銷售。阿爾伯塔能源部藉約每兩個星期舉行的拍賣程序發行租約及牌照。項目倡議人可向阿爾伯塔能源提出請求，將若干土地之礦產權納入銷售內。

礦權按初步年期五年發行，可按能源部長可能釐定全部或任何部分續期。油氣牌照按初步年期為二至五年發行，可延續中期五年期限，其後可按類似礦權的方式無限期延續。礦業及礦產法規定勘探或開發活動須根據所訂明的評估或生產水平進行。

原油及天然氣的永久產權乃與礦產權擁有人直接磋商取得。原住民土地之原油及天然氣的租約可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回應提案程序或直接與原住民磋商而取得。所有儲備土地之租約必須經適用的原住民及IOGC兩者批准。

除取得礦產權外，為存取原油及天然氣，獲准進入私人擁有或皇家政府所佔用之土地表面乃屬必要。於未有事先取得地表擁有人及佔有人同意，或承地表權利局之指令而享有進入權之情況下，項目倡議人不准進入土地以進行營運。倘該項目倡議人未能與土地擁有人就地表租約磋商，其可向地表權利局申請援助。地表權利局有權授出進入權，並協助地主及開發商解決有關上述進入權、相關賠償、磋商及收回租金款項、彌償及審閱合規或過往決定之糾紛。

為獲准進入阿爾伯塔皇家政府所佔有之土地，項目倡議人必須就進入皇家政府土地之權利與皇家政府磋商(可透過阿爾伯塔能源監督局取得協助)。項目倡議人亦可與現時的道路牌照持有人訂立道路使用協議。倘未能就使用該道路與牌照持有人達成協議，項目倡議人可要求阿爾伯塔能源監督局考慮使用該道路的要求，並透過調解協助解決糾紛或倘該道路獲許可進行能源資源活動，則頒佈有關使用該道路的指令或由AEP批准該道路作其他用途。為獲准進入原住民之土地，項目倡議人必須申請進入，而適用原住民及IOGC兩者亦須批准地表租約及通行權。

原油及天然氣產權持有人之權利及責任

取得勘探及發展皇家政府資源權利之公司須受各種適用法定制度發出及施加之牌照及租約所附帶的多項權利及責任約束。保有權持有人必須符合所有法規要求。

定價及營銷

原油

於加拿大，原油生產商直接與原油採購商就銷售合約進行磋商，競爭激烈的公開市場已設定油價。價格部分取決於原油質量、競爭燃料價格、與市場之距離、成品價值及供／求平衡。原油出口可能會根據出口合約(就輕質原油而言其年期不超過一年，就重質原油而言其年期不超過兩年)作出，惟須已從加拿大國家能源局取得批准任何有關出口之指令。任何根據較長年期(最長25年)之合約作出的原油出口規定出口商須自加拿大國家能源局取得出口許可證，而發出有關許可證須舉行公開聽證會及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總督會同行政局乃有效執行聯邦內閣意見之總督。加拿大國家能源局現時正進行諮詢程序，以更新現有規管發行出口許可證之規例。更新程序乃屬必要，以滿足載於加拿大就業、增長及長期繁榮法(Jobs, Growth and Long-Term Prosperity Act of Canada)之標準。在此過渡期，加拿大國家能源局已發佈並且正採用「國家能源局法案第VI部項下有關油氣出口申請及氣體進口申請指引之臨時諒解備忘錄(Interim Memorandum of Guidance concerning Oil and Gas Export Applications and Gas Import Applications under Part VI of the National Energy Board Act)」。

天然氣

於加拿大，天然氣價格於買家及賣家在公開透明的市場環境下進行的交易中達成。自加拿大出口之天然氣須符合加拿大國家能源局及加拿大政府之規例。出口商可以與採購商自由磋商價格及其他條款，惟出口合約必須繼續達到加拿大國家能源局及加拿大政府規定的若干其他標準。倘天然氣(除丙烷、丁烷及乙烷外)出口年期

少於兩年或兩年至20年(容量不超過每日30,000立方米)，則該出口必須根據加拿大國家能源局指令進行。任何合約年期較長(最長40年)或較大容量的天然氣出口，出口商須向加拿大國家能源局取得出口許可證，而發出有關許可證須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按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及加拿大國家能源局的意見批准。本公司收取的價格部分取決於相競爭的天然氣及其他替代燃料之價格、取得下游運輸交通、與市場之距離、合約年期長度、天氣狀況、供求平衡及其他合約條款。

阿爾伯塔政府亦根據有關因素(如可動用儲備、運輸安排及市場考慮)，規管從該省份移除並於其他地方消耗之天然氣數量。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政府之間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北美自由貿易協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延續加拿大—美國自由貿易協定所載的大部分重大能源條款。就能源資源而言，倘根據關稅與貿易總協定之若干條文，限制屬合理，並在出口限制方面並無造成：(i)能源資源出口相對於能源資源總供應之比例減少(根據最近36個月期間當時的比例)；(ii)徵收高於國內價格的出口價格；及(iii)擾亂正常供應渠道的情況下，加拿大在釐定是否准許向美國或墨西哥出口時保持自由出口。三個國家全部均被禁止實行最低出口或進口價格規定。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禁止具有差別性的邊境限制及出口稅。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亦擬對監管機構設立更清晰的指引，以確保公平實行任何監管變動、將合約安排之糾紛減到最少及避免遭受定價、營銷及分銷安排之不當影響，上述各項對加拿大油氣出口而言均屬重要。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加拿大與十一個其他國家訂立一項地區性貿易協議跨太平洋夥伴關係(「跨太平洋夥伴關係」)。跨太平洋夥伴關係的範圍廣闊，影響許多行業及商品。就原油而言，現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定不允許使用原產地非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稀釋劑，因此加拿大向美國出口的重質原油未必符合享有免稅待遇的資格。適用於加拿大原油出口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原產地規定將適用於若干容量的稀釋劑(儘管該容量尚待釐定)，故此更多向美國出口的原油將毋須繳稅。我們注意到，跨太平洋夥伴關係並未獲批准且現時並未生效。

皇家礦產稅及激勵

除聯邦規例外，加拿大各個省份均設有法例及規例規管皇家礦產稅、生產率及其他事項。皇家礦產稅制度為生產原油、天然氣及天然氣凝液的盈利能力之重大因素。自皇家政府土地外之土地之生產應付皇家礦產稅由礦產永久業權擁有人及承租人磋商釐定，即使該等土地之生產須繳納若干省級稅項及皇家礦產稅。來自於皇家政府土地生產之皇家礦產稅由政府規例釐定，且一般以生產總值百分比計算。應付皇家礦產稅稅率一般部分取決於規定的參考價格、油井產能、地理位置、油田發現日期、發現辦法及所生產油氣產品的類別或質素。其他皇家礦產稅及類似皇家礦產稅利益不時由擁有人的工作權益劃分出來的權益。此等通常被稱為重大皇家礦產稅、重大皇家礦產稅總額、溢利權益淨額或附帶權益淨額。阿爾伯塔皇家政府土地之油氣生產商亦須支付年度租金，現時價格為每公頃3.50加元。

常規石油的皇家礦產稅稅率乃按單滑移率公式得出，其中乃按月應用及採用獨立變量以計算生產率及市價。常規石油的皇家礦產稅稅率介乎0%至40%，而價格上限定於每桶石油140加元。

同樣地，天然氣的皇家礦產稅稅率使用引入獨立變量以計算生產率及市價的單滑移率公式釐定。天然氣的皇家礦產稅稅率介乎5%至36%，而價格上限定於每千兆焦耳15加元。

阿爾伯塔政府不時設立激勵計劃，其一般提供減低皇家礦產稅稅率、皇家礦產稅免稅期或皇家礦產稅稅收抵免。有關計劃一般在商品價格低落時推出，以透過改善行業內的盈利及現金流鼓勵勘探及發展活動。

此外，阿爾伯塔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落實新現代化皇家礦產稅框架（「**現代化礦產稅框架**」）。現代化礦產稅框架就原油、液體及天然氣設立單一的皇家礦產稅架構，包括相同的皇家礦產稅稅率。透過消除對不同碳氫化合物的不同處理方式，現代化礦產稅框架尋求透過允許生產商基於市況而非礦井分類評估發展機遇以降低勘探風險。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原油、天然氣凝液及天然氣生產將按照5%的統一皇家礦產稅稅率納稅。當來自礦井的總收益相等於鑽探及完井成本補貼（並非實際鑽探成本）時，則不論所生產的碳氫化合物類型均會達致收支平衡。此後，公司須繳付較高的皇家礦產稅稅率，其稅率將取決於資源及市價。當礦井達致到期闕值時，皇家礦產稅稅率將下降以與下跌的生產率相符。

根據阿爾伯塔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作出的公佈，提早使用新框架乃自由選擇且將按個別申請而定。作為申請選擇加入的一部份，提早使用的公司將須要證明其活動超過及超出已規劃的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前鑽探的礦井將繼續在現有皇家礦產稅框架下營運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選擇提早加入期間(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探而不選擇提早使用現代化礦產稅框架的礦井或不符合準則的礦井前將繼續在現有皇家礦產稅框架下營運直至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鑽探的礦井而言，倘礦井代表額外資本投資，且其可顯示在其他情況下礦井於二零一六年不會被鑽探，則礦井符合資格使用現代化礦產稅框架。任何於此之前開始鑽探的礦井將維持在舊有皇家礦產稅制度。換言之，就於二零一七年前鑽探的礦井而言，現有比率將繼續生效直至二零二六年；然而，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後鑽探的礦井而言，則只有在礦井代表額外資本投資及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被鑽探的情況下方適用於現代化礦產稅框架。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前鑽探的礦井將符合資格並可繼續受惠於現行的天然氣深孔鑽探計劃(Natural Gas Deep Drilling Program)及新興科研倡議(Emerging Research & Technology Initiative)(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阿爾伯塔政府宣佈一項10年皇家礦產稅抵免計劃石油化工多元化計劃(Petrochemicals Diversification Program)，將向新石油化工設施發出最多合共500百萬加元皇家礦產稅抵免之獎勵。該計劃旨在激勵於阿爾伯塔建設新石油化工設施，尤其是甲烷及丙烷升級設施。石油化工設施毋須支付皇家礦產稅，惟所賺取的皇家礦產稅抵免可售予油氣生產商，從而可使用抵免以減少其皇家礦產稅付款。

歸復權利

阿爾伯塔已將一條條款納入其租約內，其中訂明於主要期限屆滿後，最深層的生產性地質構造下的礦產權歸復予皇室政府。阿爾伯塔亦擁有一項「淺層權利歸復(shallow rights reversion)」政策，其中訂明於延續礦權或油氣牌照時，最淺層生產性地質構造上的礦產權歸復予皇室政府。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發出的礦權或油氣牌照而言，淺層權利歸復將於租約或牌照的主要期限屆滿時採用。皇室政府已無限期暫停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發出的礦權或油氣牌照應用淺層權利歸復。

負債管理評級計劃

於阿爾伯塔，阿爾伯塔能源監督局實施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Licensee Liability Rating Program，「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為一項管理最傳統的上游油氣井、設備及管道的負債管理計劃。OGCA設立一個孤兒基金(「孤兒基金」)以於持牌人或工作權益參與者(「工作權益參與者」)解散時，支付

暫停、棄置、修復及回收納入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中的礦井、設備或管道之成本。孤兒基金乃透過阿爾伯塔能源監督局管理的徵收款項由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中的持牌人撥資。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旨在將孤兒基金面臨由持牌人未能撥資之負債造成的風險減至最低，及避免阿爾伯塔的納稅人產生暫停、棄置、修復及回收礦井、設備或管道之成本。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規定視作負債超過其視作資產的持牌人向阿爾伯塔能源監督局提供保證金，以支付潛在未能撥資的補救成本及修復責任。視作負債與視作資產之比率每月估算一次，而未能繳納所規定的保證金可導致阿爾伯塔能源監督局開展執法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阿爾伯塔能源監督局對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實施重要變動，致使阿爾伯塔須繳納保證金的油氣公司數目大幅上升。部分重要變動包括：

- 各個別礦井或設施所規定的平均修復成本增加25% (其將增加持牌人的視作負債)；
- 各礦井等價物的設施棄置成本參數增加7,000加元 (其將增加持牌人的視作負債)；
- 行業的平均淨回收值由五年減少至平均三年 (其將影響持牌人視作資產之計算，原因是由五年減至三年意味平均值將對價格變動更敏感)；及
- 更改現值及救助因素，由現時活躍礦井0.75及活躍設施0.50增加至所有活躍設施1.0 (其將增加持牌人的視作負債)。

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之變動 (其實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 乃鑒於先前的制度大幅低估持牌人的環境負債所致。

非活躍礦井合規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阿爾伯塔能源監督局推行非活躍礦井合規計劃 (inactive well compliance program, 「非活躍礦井合規計劃」)，以應付阿爾伯塔日益增加的非活躍礦井庫存，並增加阿爾伯塔能源監督局於 Directive 013: Suspension Requirements for Wells (「Directive 013」) 項下的監控及合規工作。非活躍礦井合規計劃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未符合 Directive 013 的所有非活躍礦井。目標為於五年內使非活躍礦井合規計劃項下所有非活躍礦井符合 Directive 013 之規定。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各持牌人須透過根據 Directive 013 重新激活或暫停礦井或根據 Directive 020: Well Abandonment 棄置礦井每年使其 20% 非活躍礦井達致合規。

環境法規

於油氣行業經營的公司須遵守根據地方、省級及聯邦法例的環境規例。環境法例訂定限制及禁止釋出或排放與若干油氣行業營運相關並可影響地點及礦井及設施營運的不同物質至獲准勘探及發展的範圍。此外，法例要求礦井及設施用地的棄置及修復須令省級機關信納。違反有關法例可導致被施加罰款或遭頒令清理。根據環保法，此等規例之變動已對於阿爾伯塔營運之成本有增量影響。

此外，環保法載列有關令人滿意的棄置及復墾礦井、管道及設施場地的規定。適用環境法律亦可就被指定為受污染場地的物業對若干負責人施加糾正義務。負責人可能包括對導致污染的物質負有責任的人士、導致物質釋放的人士及任何過去或現時的擁有人、營運商、租戶或其他負責、管理或監控場地的人士。遵守有關規例可能涉及巨額開支，而違反有關規定可能導致必要的牌照及授權被暫時吊銷或被撤銷、承擔污染損害的民事責任及被施加巨額罰款及罰金。

根據加拿大就業、增長及長期繁榮法 (Jobs, Growth and Long-Term Prosperity Act of Canada)，加拿大政府已修訂或已廢除多項聯邦環境規例，此外亦增添一項新聯邦環境評估制度。繁榮法 (Prosperity Act) 項下環境法規之變動旨在為過去受制於重疊的立法權限的項目提供更有效且及時的環境評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阿爾伯塔政府就阿爾伯塔地表發佈一項新土地政策 (阿爾伯塔土地使用框架)。阿爾伯塔土地使用框架載列管理公用及私有土地使用及自然資源發展方式，使其符合省內長期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目標。該政策要求發展具體區域土地使用計劃，以管理在特定地區內現有及將來土地使用的合併影響及將累積影響管理方式納入有關計劃。

阿爾伯塔土地管理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在阿爾伯塔宣佈生效，並為阿爾伯塔政府實行阿爾伯塔土地使用框架所載的政策提供立法權。根據阿爾伯塔土地管理法訂立之地區計劃將被視為等同規例之立法工具，並將對阿爾伯塔政府及省級監管機構 (包括規管油氣業之當局) 均有約束力。倘地區計劃與其他規例、監管手段或法定許可之間出現衝突或不一致，則以地區計劃為準。然而，倘地區計劃與其他法規出現衝突，則以法規為準。此外，阿爾伯塔土地管理法要求地方政府、省級部門、機構及行政機關或法庭審視其監管手段，並作適當變更，以確保其符合所採納的地區計劃。阿爾伯塔土地管理法亦考慮修訂或廢除先前發出的法定許可 (如監管許可

證、租約、牌照、批文及授權書)，以達致或維持實施地區計劃的目標或政策。阿爾伯塔土地管理法所載支持地區計劃目標的措施包括可授出作土地保護、保育及優化之保育地役權及保育指令，其載於地區計劃內列於特定土地旁邊的明確聲明，以保護、保育、管理及優化環境。

迄今，阿爾伯塔政府已批准兩項於阿薩巴斯卡下區及薩斯喀徹溫省南區的地區計劃。地區計劃已包括於該等地區內設立保育區，並限制於計劃生效後收購礦產權。本公司並無於該等地區擁有任何土地，惟由於其他地區的地區計劃已獲批准，其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營運。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責任以保護其營運所在地之環境，並預期由於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愈趨嚴格，資本及開支性質之支出均將會增加。本公司的內部程序旨在確保新發展在進行前已考慮環境保護方面。本公司合理相信，有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愈趨嚴格標準的趨勢可能將會持續。

氣候變化法規

國際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拿大政府已追認京都議定書（「京都議定書」），其要求簽約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京都議定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正式生效，惟加拿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正式退出京都議定書。

鑒於京都議定書於二零一二年屆滿，政府領袖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丹麥哥本哈根約170個國家，試圖磋商京都議定書的後繼方案。所得的哥本哈根協議為廣泛的政治共識，而非京都議定書般的具約束力國際條約。哥本哈根協議並無訂立具約束力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且並非獲所有參與國認可。然而，為回應哥本哈根協議，加拿大政府表示，其將尋求於二零二零年前由二零零五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17%，與美國作出的減排承諾一致。

墨西哥坎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南非德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法國巴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舉行進一步國際會議，產生巴黎協議。作為巴黎協議的一部分，加拿大政府進一步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前按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30%。

聯邦

目前，加拿大對氣候變化採取之行動乃透過一個分為四個部分的方法，力求兼顧環境及經濟問題：

- 減少加拿大溫室氣體排放之行動：加拿大已承諾(作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巴黎協議之一部分)減緩溫室氣體增長，以限制全球氣溫上升處於二零一六年的水平之下。
- 幫助加拿大人適應不斷變化的氣候：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加拿大政府已投資235百萬加元在國內調整措施，以改善對氣候變化之認知，並幫助加拿大人就氣候影響部署應對方針。
- 大陸性的行動：美國—加拿大清潔能源對話(The United States–Canada Clean Energy Dialogue)為旨在開發清潔能源科學及科技的合作。
- 領導國際氣候變化工作：加拿大政府受到國際進程所推使訂立一份新的、公平且有效的國際氣候變化協議，協議中載有來自所有主要排放者的承諾。加拿大已兌現其快速啟動融資承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提供12億加元，以支援逾60個發展中國家之項目，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承諾向Green Climate Fund捐款300百萬加元，以支援發展中國家的進一步氣候變化行動。

阿爾伯塔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阿爾伯塔頒佈CCEMA，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獲得皇室同意經氣候變化及排放管理法修正案修訂。CCEMA乃基於與更新行動計劃相似的排放強度方式，並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前按一九九零年相對國內生產總值的排放量減少50%。

阿爾伯塔每年排放超過100,000噸溫室氣體的設施必須遵守CCEMA。與更新行動計劃相似，CCEMA與相關的指定氣體排放者對「已確立設施」及「新設施」進行區分。已確立設施界定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其首年商業化營運八年或以上的商業化營運之設施。已確立設施須將其排放濃度減低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及隨後年度基線之88%，而其基線乃根據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總年度排放量相與生產比例之平均值而定。新設施界定為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隨後年度完成其首年商業營運，但完成少於八年商業營運，或按指定氣體排放者指定為新設施之設施。新設施須將其排放濃度於商業營運的第四年減少基線之2%、於第五年減少

基線之4%、於第六年減少基線之6%、於第七年減少基線之8%及於第八年減少基線之10%。除上述減幅外，CCEMA並無載有任何就減低排放濃度持續年度改進之條文，惟根據阿爾伯塔政府最近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前，排放濃度必須減少達基線之85%，並於二零一七年前，排放濃度必須減少達基線之80%。

根據CCEMA，受規管排放者可透過向氣候轉變及排放管理基金貢獻現時價格為每噸15加元的二氧化碳，以達成其排放濃度目標，惟根據阿爾伯塔政府最近之公佈，此價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增至每噸20加元及每噸30加元。排放額度可向已將其排放量減至100,000噸閾值以下的受規管排放者，或向透過根據阿爾伯塔政府發佈的已建立協議中導致排放量減少之活動而產生排放抵銷的非規管排放者購買。

此外，阿爾伯塔政府已擴展阿爾伯塔的碳定價範圍。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所有經濟界別將須支付每噸碳價格20加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增加至每噸30加元，其後按年調高。

阿爾伯塔政府亦已宣佈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前減低來自油氣營運的甲烷排放百分之45。此將透過應用新排放設計標準於新設施並就甲烷減排及核查(其將對現有設施的排氣及易散性排放採取行動，包括加強新的及現有設施的計量及呈報規定)發展業內、環保團體及本土團體的自願聯合行動達成目標。受規管的強制性標準將於二零二零年生效，並將由阿爾伯塔能源監督局、阿爾伯塔能源及AEP實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阿爾伯塔政府通過二零一零年碳捕獲和儲存法定修正法，將阿爾伯塔所有土地的孔隙空間視為(及一直為)皇家政府財產，並假設皇家政府達成若干條件後具有碳截存項目的長期責任。

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

僱傭法律及規例

僱主於阿爾伯塔的義務由不同工作場所法規和規例所確立、規管及裁決。我們須遵守阿爾伯塔的僱傭標準守則，該守則訂立適用於所有僱員之若干最低標準(如超時工作、假期、產假)。人權法為人權禁令(如基於性別、年齡或身體殘疾的歧視)。我們可能收集、運用或披露的僱員個人資料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此法要求僱主指定一位個別人士於一間公司設立及執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私隱政策。我們必須保護個人資料。工傷須遵守勞工賠償法，此法設立一項法定保險計劃，並

要求所有僱主向一個政府資助的基金供款，以補償因工患病或受傷的僱員。所有僱主均受勞工關係守則所約束，該守則載有僱員可加入工會，並由工會代全體僱員與公司進行集體談判的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工會僱員。

海外擁有權限制

根據礦業和礦產法，為合資格成為礦權或油氣牌照之承租人，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法註冊、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註冊、註冊成立或存續、根據銀行法(加拿大)註冊成立或存續、根據加拿大法註冊成立的鐵路公司、為貸款或信託公司、保險法項下的持牌保險公司或經部長批准。因此，海外公司或實體必須透過間接全部或部分擁有合資格公司，方可擁有礦權或油氣牌照。有關適用的海外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阿爾伯塔油氣行業的風險—所有許可證、租約、牌照及批准(包括我們的礦權及油氣牌照)之擁有權須符合聯邦、省級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故未必能夠取得或重續或可能會被註銷」，及「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海外人士擁有加拿大資產的若干限制」。